

書面質詢

我們的團隊多次受市民的委託，向特區政府反映三十年或以上的樓宇實行強制驗樓的做法，以確保樓宇不會出現樓宇滲漏水、外牆石屎批盪時有剝落等樓宇結構性老化的亂象發生，解除因經過歲月的蹉跎，且礙於過去的建築材料、工藝技術水平參差不齊的條件因素所影響的樓宇成為社會的“定時炸彈”的危機。況且，按照現行法律根本沒有強制性，故很多小業主可能未知悉自身的義務，而大廈公共部分的維修是需要大廈業主委員會通過，並且需共同出錢才能進行，但現時的舊樓有好多無業主會，加上不少單位都是出租用途，或者等待政府重建中，即使小業主知悉當中的法律義務亦因上述種種原因而卻步，更遑論維修保養，這時便會阻礙樓宇市場的正常發展，引發市民“住屋難”的問題。

故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政府一直強調協助市民解決“住屋難”的問題，但需知道規劃土地利用、興建房屋都需要時間，而“都市更新”亦只是討論階段，這又如何實現市民安居樂業以及建設宜居城市的遠大目標？市民建議政府儘快修改現行的法律法規，對超過三十年樓齡的舊樓實行強制驗樓及維修保養，使上述那些因為種種原因不能進行驗樓及維修保養的舊樓都能及時得到整治，提升樓宇的質量、延長樓宇的壽命期，否則會使舊區居民無樓住，又不能承受高昂的樓價及租金只能向政府申請社屋和經屋，屆時將會增加房屋市場的壓力。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政府一直強調協助市民解決“住屋難”的問題，但需知道規劃土地利用、興建房屋都需要時間，而“都市更新”亦只是討論階段，這又如何實現市民安居樂業以及建設宜居城市的遠大目標？市民建議政府儘快修改現行的法律法規，對超過三十年樓齡的舊樓實行強制驗樓及維修保養，使上述那些因為種種原因不能進行驗樓及維修保養的舊樓都能及時得到整治，提升樓宇的質量、延長樓宇的壽命期，否則會使舊區居民無樓住，又不能承受高昂的樓價及租金只能向政府申請社屋和經屋，屆時將會增加房屋市場的壓力。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8年11月28日